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彼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東隅酒店三層會議室1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本公司的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使其生效屬適宜者，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因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2.	批准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下文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代表李明先生、溫海成先生、李洪波先生及47名其他指定個人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的受託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授出756,000,000份購股權。		
3.	批准待上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378,000,000份購股權(作為向受託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並將由受託人代表李明先生持有(如同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於適合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自代閣下出席會議。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當股東委任的股東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的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亦可登陸本公司網站 [www.sinooceangroup.com](http://www.sinooceangroup.com) 查閱。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此外，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早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